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改  
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改  
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校長核示

-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院長任期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就續任與否為書面之意思表示後，依規定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院長之續任，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經院務會議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會議主持人，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續任之院長應迴避擔任會議主席）。續聘案未獲通過者，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事宜。
- 三、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四、院長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派員代理之。
- 五、本院辦理院長之遴選，應組成遴委會，除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電機系、電子系各推舉專任副教授（含）級以上二人，資工系、光通所各推舉專任副教授（含）級以上一人擔任之。
- 六、遴委會之工作如下：
  - （一）訂定遴選程序及遴選相關表格。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七、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原任（或代理）院長於遴選委員產生後十天內召集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兼召集人，綜理會務。
- 八、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

半數同意始得通過之。

九、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教授資格。

(二) 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 具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理念及高度教育熱忱，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四) 具有至任職前至少三年之學術主管或行政主管經驗。

十、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 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

(二) 院內之專任教師，經院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 非院內之專任教師，經院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 自我推薦。

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時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十一、遴委會委員應本超然的立場，除本身不得參予候選外，對所有選舉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若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時，遴委會委員應自動迴避。

十三、院長遴選分下列階段辦理遴選：

(一) 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二) 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三) 第三階段：由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選任最高票之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十四、院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違者經遴委會查明屬實後，決議議處之。

十五、遴委會於新任院長聘定後，即自動解散。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